

# 104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表揚選拔須知

## 一、依據：

依一百零四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辦理。

## 二、宗旨：

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促進愛護水資源之具體行動，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對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推廣節約用水成效卓著之節水達人給予表揚。

##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 四、參選資格：

-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 (二)工廠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者。
- (三)用水戶須最近二年內確實居住於用水地址未曾遷移者。
- (四)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 (五)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 (六)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 五、具體績效：

- (一)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促進用水合理化者。
- (二)勵行省水措施成效卓著者。
- (三)推動水循環或再生利用，有效節用水量績效卓著者。
- (四)開發研製省水型用水器材及雨水貯蓄設施確有效用者。
- (五)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經第三者施行有效者。
- (六)辦理發行、宣導、講習、教育、訓練等節約用水推廣工作，成效卓著者。
- (七)其他推動愛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單位於推動節約用水具有上列效益一項以上，經評審為優良者，給予表揚，並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惟僅提計畫或方案尚未付諸實施，或執行尚無具體成效者不予表揚。

六、參加表揚之節水達人須符合下列資格，經評審通過者，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一)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二)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 (三)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七、審查分組：

- (一)機關組：包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國營事業之非生產事業單位。
- (二)學校組：包括學前教育事業、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院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三)產業組：包括所有製造業。
- (四)商業組及其他：係指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不屬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組單位者。
- (五)節水達人組：具單一或多項節約用水方法、技術或觀念推廣專長之個人，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八、表揚名額：

符合表揚之單位，每年評選名額視報名單位多寡，得彈性調整，未達標準者從缺。

- (一)報名單位分為學校組、產業組、商業組、農田水利會及其他組等類組，並按其報名比例之分配名額評選。
- (二)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報名單位數百分之五十，並以十個單位為上限，頒發獎座。
- (三)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各組錄取名額，惟總錄取以四十個單位為限。
- (四)節水達人不限定名額，報名者皆未達標準可從缺。

九、參選準備資料：

參選單位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一式二份）並檢附電子檔：

- (一)報名表(附表一或附表四)。
- (二)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
- (三)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可檢附相關圖表)(附表三)。

(四)節水試算表。

(五)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六)水權證明文件(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七)檢附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 十、評審作業：

(一)評審程序：分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進行：

1.初選：由審查專家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2.複選：由審查專家進行實地現勘，推薦入圍績優單位。

3.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名單。

(二)評審項目及權重：(詳如附表五)。

(三)評審小組：由本署就政府有關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委員九人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四)節水達人評選項目：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 十一、配合事宜：

(一)獲獎者有配合提供績優事蹟、照片、活動錄影、成果專輯所需素材以及協助辦理節水績優說明會之義務。

(二)獲獎者於節水績優選拔活動提供之效益說明資料(包含節水績效簡報及節水成果敘述之文字、相片等資料)，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約用水之成效。

(註：獲獎單位所提供之任何平面及電子文件資料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若違反上述情事者，主辦單位不連帶承擔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注意事項

### 一、撰寫說明：

(一)請依「選拔須知」填具相關報名資料，並繳交 2 份書面資料、1 份電子檔。

(二)本單位備有「選拔須知」電腦檔案格式，歡迎上網下載。網址為：  
<http://www.wcis.org.tw/contest/104/home.asp>。

(三)相關類別報名範例請上網參考。網址為：  
<http://www.wcis.org.tw/contest/104/home1.asp>。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受理單位：

有關本選拔之諮詢、參選等事宜，請洽：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諮詢及報名窗口：王今方、李俊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2-1 館 283 室

電話：(03)591-5373、(03)591-3854

傳真：(03)582-0471

電子郵電信箱：davidwang@itri.org.tw

## 104 年節水績優選拔活動報名資料檢附表

勾選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一或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試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證明文件(自行取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報名文件(一式二份)並檢附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是否用印

### 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新竹縣 310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2-1 館 283 室  
王今方 先生收

新竹縣 310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2-1 館 283 室  
王今方 先生收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 )		傳真 ( )	
	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建物(或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台幣 元	營業額	新台幣 元
	使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附水權證明文(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未曾遷移用水地址		
	用水量	(噸/月)		
	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	1. 2.		
	曾經參選次數	次	二年內是否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 理 單 位 及 人 員	部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 - m a i l			
	參與人員	職稱	參與節約用水工作項目	
申請單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節水事蹟摘要表

措施類別	節水事蹟 (摘要條列說明，並於右列各欄中說明各項效益)		具體成效 (配合節水事蹟逐一說明)		
			*水資源績效*	經濟績效	環境績效
省水器材換裝	1. 2.		1. 2.		1. 2.
雨水貯留利用	1. 2.		1. 2.		1. 2.
用水監測設備					
製程設備改善					
回收水再利用					
用水管理					
相關獲獎事蹟					
(製程用水)單位產品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民生用水)每人每日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102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註：一、水資源績效部分須詳列節水百分比：單位產品用水量節水百分比＝(改善前單位產品用水量－改善後單位產品用水量)÷改善前單位產品用水量；每人每天用水量節水百分比＝(改善前每人每日用水量－改善後每人每日用水量)÷改善前用水量。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二、節水事蹟與效益(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並附水權證明文件【非自行取水者免附】，及節/用水百分比績效等資料)。

##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噸)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回收投資年限與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備註：

- 一、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 二、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附表四

## 節水達人—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 )	傳真	( )
	電子郵件信箱			
推廣方式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附表五

##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20
	2.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裝置節(省)水器材設備	40
	2.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用水監測設備	
	4.製程設備改善，增進用水效率	
	5.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	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10
五、相關獲獎事蹟	節水技術發明研究及相關獲獎事蹟，最高10分為限。(加分項目)	10
合 計		110